

街头拉杆箱装的啥?民警一看:100万

两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拘

□ 记者 陈颖婷

一男子在上海街头被民警拦下，拉杆箱内装了100万元现金，涉嫌转移涉诈资金……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何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8月29日11时许，松江警方接预警信息，一男子取现后乘坐网约车，有转移涉诈资金嫌疑，即组织警力循线追捕。

12时30分许，民警在余山镇天青路附近将下车等候交接的嫌疑男子马某成功抓获，当场在他随身携带的拉杆箱

内查获100万元现金。

据马某交代，当天上午他在本市某公寓的停车场内，从被害人处取走100万元被骗资金后，乘坐网约车到事先约定地点，准备将资金转移给何某。经进一步侦查，警方将已驾车逃往浦东机场的何某抓获归案。

办卡“送米送油”套取公民信息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他们说办卡只是为了完成指标，还当着我的面把卡掰断了，我哪能想到是骗局啊！”79岁的何阿婆提起此前的经历，仍有些后怕。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对江某、张某、夏某等人提起公诉。

2024年5月起，身着某通信公司外套的工作人员出现在多个村镇的街头。“通信公司做活动，免费送米送油！”喇叭里循环播放的宣传语很快吸引了不少老年人驻足。现场工作人员夏某、陈某向老人们介绍：“这卡不需要您真用，我们就是为了完成公司下发的开卡指标，办完就没事了”。为打消老人们的顾虑，现场工作人员江某还拿出一张电话卡，当着老人的面掰断。

老人信以为真，纷纷拿出身份证办理免费卡。可他们不知道的是，自己办理的实名注册手机卡，早已被江某等人调包，真实的手机卡被悄悄截留。

原来，江某是该通信公司聘请的第

三方手机卡推广人员。2024年5月下旬至2025年4月期间，江某在自己住处架设“猫池”设备，将截留的手机卡逐一插入。随后，以每个手机号码约200元的价格出售给张某等人。张某则联合上家远程操控“猫池”，大量注册抖音、微信、支付宝、小红书等网络APP账号，通过买卖实名账号等方式谋取利益。“猫池”是能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的新型网络通信硬件设备，其本是为企业提供便捷通讯的合法工具，却成为不法分子批量获取公民信息的“利器”。

夏某、陈某受江某雇佣，明知江某将手机号出售给他人注册社交账号，却为了利益沦为犯罪链条的一环。经查，江某累计提供手机号6317个，从中获利176万余元，张某从中获利14万余元，夏某从中获利8万余元，陈某从中获利2万余元。目前，涉案相关上家在进一步侦查中。

今年8月18日，奉贤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江某等提起公诉。

虚构“网络达人”侵吞推广费50万

三名职员因职务侵占罪经检方提诉获刑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在流量经济盛行的当下，不少品牌方借助“达人”推荐、主播带货、内容种草提升品牌知名度。然而，同一家公司的三名推广专员却从中窥见“生财之道”，在两年多时间内，通过虚报项目、操控账户等方式，共同侵吞公司推广费超过50万元。近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三人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刑。

据悉，三人所供职的公司是一家网络推广企业。2021年，钱某入职公司任自媒体专员，负责联系主播等“网络达人”、商定视频推广价格并提交请款。审批通过后，公司会将推广费直接打至对方账户。

但钱某很快发现了流程漏洞：请款单上只需填写网名，而收款账户却需实名，公司既不核实账户所有人身份，也不追踪推广效果及资金去向。

2022年6月，钱某向好友张女士借来银行卡，将其虚构为“网络达人”商务中介，并以张女士名义申请了第一笔4500元推广费。款项到账后，张女士全额转回给钱某。

初试得手后，钱某开始频繁操作。两年内，经张女士账户流转资金累计23万余元，均悉数转回，其中约12万元被用于真实推广，剩余11万余元落入钱某个人账户。此外，钱某还通过“返点”方式牟利，累计侵占约10万余元。

无独有偶，该公司与钱某同期入职的孙某和周某也通过类似手段侵占公司推广费17万余元、11万余元。

今年8月，三人先后主动投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全部退出违法所得。近日，检察机关依法对三人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钱某等三人有期徒刑4个月至8个月不等，缓刑4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4千元至8千元不等。

利用外卖平台退款时间差“发财”

2人结伙骗取12.3万元垫付金被刑拘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宝山警方侦破一起利用外卖平台退款时间差实施诈骗的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8月，宝山公安分局通河新村派出所接到某外卖平台负责人报警称，近期3家美妆商户多次拒绝结算平台垫付的“七天无理由”退款资金，并注销店铺逃避缴款，怀疑遭遇新型诈骗。

接报后，民警调查得知，去年12月，某美妆网店接到一笔金额近3万元的订单，在买家确认收货交易完成后，平台将货款打进了商家账户。此时，买家又发起了“七天无理由退款”，平台依规先行垫付了退款。然而，商家在收

到退货后未向平台支付垫付钱款，并随之注销了网店。在之后的半年时间内，陆续有2家美妆店铺出现类似的拒付情况，并在催款后立即进行了注销。

经查，警方发现这4笔订单的买家均是王某。与此同时，办案民警发现第一次拒付的店铺注册人为高某，而另2家涉事店铺注册人则是高某的父母。种种迹象表明，王某和高某存在利用平台退款垫付机制骗取垫付金的嫌疑。民警随即依法传唤王某、高某及其父母接受询问。

据高某交代称，其在经营美妆网店期间，发现买家申请退款后，平台会先行垫付退款再向商家追偿。于是，高某招揽王某充当买家，骗取平台垫付金。之后，高某又以其父母的信息注册网店，用相同的手段获利12.3万余元。

静安一老公房内突发火情

民警逆行火场组织楼内居民疏散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静安区临汾路一老式公房内突发火情——居民王先生家中的微波炉在制作辅食时突然起火。危急时刻，静安分局临汾路派出所民警王浩与辅警迅速响应，冲入火场展开救援，快速控制火情，现场无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当天11时许，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王浩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当时什么也看不清，浓烟呛得人喘不过气。”王浩回忆道。尽管火场高温灼人、视线模糊，他仍毫不犹豫冲进屋内，确认无人员被困后才暂时撤出，迅速组织楼内居民疏散。

在民警专业、果断的处置下，火势很快得到控制，未蔓延至其他住户。